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鹿鎮社字第1110028373號

附件：修正「彰化縣鹿港鎮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鹿港鎮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通過（111年11月8日鹿鎮代會字第1110000736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彰化縣鹿港鎮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112年1月1日施行。

鎮長許志宏